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16-17(08)號文件

檔號: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有關《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¹委員就當局於2007年完成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所表達的意見。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 2.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發展局和規劃署正更新《香港2030研究》²,探討香港在2030年後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以制訂全港發展策略,務求能配合香港最新的規劃情況及創造足夠容量作可持續發展。
- 3. 在2016年1月,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施政報告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按《香港2030+研究》更新全港發展策略。政府當局大致上已完成有關策略各方面的基線檢討,確定了規劃重點課題,並評估了不同的土地需求。此外,為了令香港更宜居,亦檢視了主要規劃方向和策略。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在2016年10月底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研究》表達意見。³

¹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或之前稱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² 下文第5至7段載述更多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資料。

³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452/15-16(03)號文件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已於2007年完成)

- 4. 早於2001年2月,政府當局已啟動公眾諮詢工作,以正式展開《香港2030研究》。4此項研究旨在檢討全港發展策略,目的是制訂概括的規劃框架,就香港日後至2030年的發展作出指引。在進行《香港2030研究》期間,當局分別於2001年、2002年及2003年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在每個階段均有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
- 5. 在2007年10月11日,當局發表<u>《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u>。最後報告堅守三大發展方向(即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提高經濟競爭力;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主要目標,同時亦開列了下述主要建議:
 - (a) 日後的空間發展模式應採納審慎利用土地資源的 規劃概念,在集體運輸鐵路站附近規劃較多發展, 以便市民集體利用環保運輸工具快速前往目的地;
 - (b) 應採取以補救措施為重點的"復修取向",以提升鄉 郊的環境;
 - (c) 古洞北、粉嶺北及坪量/打鼓嶺新發展區和洪水橋 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應盡快展開;該等新發展區的 密度應規劃為低至中,並於鐵路站四周設定相對較 高的地積比率,於外圍地區則設定較低的地積比 率;
 - (d) 須採取平衡的方式,確保就所有主要新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時,會在充分顧及城市設計原則和環境考慮因素的情況下決定發展密度水平;此外,應嚴格檢討個別擠迫地區及具特色海旁地區的發展密度;
 - (e) 須確保商業中心區所謂"超甲級辦公室"用地的供應 保持穩定;及
 - (f) 須加快發展跨界基礎設施;香港可探討建立雙運輸系統,為鄰近的珠三角地區、廣東及更遠的地方提

資料來源: 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網站; FCR(2000-01)25; 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20) in DEVB(PL-P)50/01/126 Pt.34及附件A及B]

⁴ 在2000年5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進行《香港2030研究》的 計劃。在2000年6月,財務委員會批准1,500萬元的財政承擔額,讓當局聘 請各專家顧問於進行《香港2030研究》期間進行各項專題研究。

供鐵路網絡運輸服務,並輔以航空服務,配合更大 範圍地區的需要。

6. 政府當局強調,真正實施所展望的個別政策措施,不屬《香港2030研究》的範圍。因此,該項研究不應被視為決定香港日後發展的形式或時間的藍圖。⁵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03年11月(在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研究》進行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時)及2007年11月(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時)就該項研究進行上兩次討論。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該兩次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6

城市規劃的方針

- 8. 部分委員強調,所有規劃策略均應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但他們認為香港的城市規劃往往建基於行政上的方便,並以經濟為重點。部分委員提到城市規劃失誤的例子,當中包括將軍澳的發展密度太高及天水圍和東涌出現同質的情況,以及很多貨櫃存放場位於鄉郊地區的住宅用地旁等問題。他們認為,除了為未來的發展項目制訂策略外,《香港2030研究》應提出策略性補救措施,以提高該等地區現有居民的生活水平及糾正不足之處。部分委員認為,未來規劃策略應更着重保存不同地區的獨特色彩,令居民有歸屬感及可引以為榮,從而建立社會凝聚力。
-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推行地區改善計劃及綠化措施,以改善市容和居住環境。擬議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會以中密度為主,當中有適當組合的公共租住房屋及私人房屋發展項目。鄰近集體運輸系統(例如鐵路站)及運輸交匯處的新發展區將為中密度的發展區,人口約有10萬。距離該等設施較遠的新發展區的密度則會較低。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把分散於各處的露天貨櫃存放場集合起來,在坪量/打鼓嶺或洪水橋一些遠離住宅用地的地點,建立井井有條的貨櫃後勤用地或存放區。

⁵ 資料來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檔號:(20) in DEVB(PL-P)50/01/126 Pt.34</u>]

⁶ 立法會網站的<u>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u>提供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自2000年 以來就有關《香港2030研究》進行討論的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應付人口持續增加所帶來的住屋需要

- 10. 委員關注到,預計到2030年,人口會較目前增加160萬,政府當局會如何容納有關人口。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人口稠密的地區,以及改善舊工業區土地資源的用途,以容納部分人口。
- 11. 政府當局表示,將軍澳及東涌等新市鎮尚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將會吸納上述新增人口的70%。啟德發展區及市區重建過程亦會吸納部分新增人口。新發展區會按可持續發展原則吸納其餘30%新增人口。如有可能,亦可循環再用棕地。若可解決環境問題,工業區的邊緣地區可用作進行住宅發展項目。

啟德發展區

- 12. 部分委員認為,就啟德發展區的規劃而言,當局應保留水體和古蹟,以及創造就業機會。在規劃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亦應提倡步行,而非着重發展道路。
- 13. 政府當局表示會採用新概念規劃啟德發展區啟德坊的住宅區。雖然當局須興建一些地區幹路,但會盡少興建道路,以及盡可能興建低於地面的道路。政府當局為新地區進行規劃時亦會提倡步行。

厭惡性設施的分布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厭惡性設施的分布及補償受影響社區的事宜制訂全面政策。政府當局應就該等設施制訂一個更公平和妥善的分布策略,並為該等設施訂定適當的規模。為受影響社區提供合宜的設施作為補償,或許是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興建規模較小的厭惡性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分布在不同地區,可能會令社會的不滿減少。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11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香港2030+研究》,並會徵詢委員的意 見。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及其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1月1日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已易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0年5月18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規劃遠景 與策略——研究方法摘要"提交 的 文 件 [立 法 會 CB(1)1562/99-00(05)號文件] 會 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1)1978/99-00號文件]
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1年3月5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 規劃遠景 與策略第一階段公眾諮詢——規 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提交的 文件[立法會CB(1)693/00-01(05) 號文件] 會 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1)1300/00-01號文件]
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1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規劃遠景 與策略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主 要規劃事項及評核準則"提交的 文件[立法會CB(1)907/01-02(05) 號文件] 會 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1)1372/01-02號文件]
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25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規劃遠景 與策略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參 與抉擇、規劃未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84/03-04(03)號文 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2030:規劃 遠景與策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介[立法會CB(1)384/03-04(04)號 文件]
		會 議 紀 要 [<u>立 法 會</u> CB(1)818/03-04號文件]
		跟 進 文 件 [<u>立 法 會</u> CB(1)2425/03-04(01)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27日	有關"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最後報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 要 [File Ref: (20) in DEVB(PL-P)50/01/126 Pt. 34] 及[附件A及B]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規劃遠景 與策略——新發展區"提交的文 件[立法會CB(1)297/07-08(05)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2030:規劃 遠景與策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u>立法會CB(1)297/07-08(06)號</u> 文件]
		會 議 紀 要 [<u>立 法 會</u> CB(1)606/07-08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7日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447/14-15(03)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6日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u>立法會</u> CB(1)452/15-16(03)號文件]